清初满族贵族内部斗争概述

岑　大　利

清初满族贵族内部的斗争是研究清史的重要课题之一，以往的研究很少涉及。本文试图就这个问题，谈点粗浅看法，希望得到指正。

一、入关前满族贵族内部的斗争

满族贵族内部的斗争，按其发展的时间顺序来看，可以分为入关前和入关后两段。入关前是满族社会由奴隶制逐渐过渡到封建制的时期，其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努尔哈赤杀弟舒尔哈齐及长子褚英

努尔哈赤出身于建州左卫奴隶主贵族家庭，是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的六世孙。其祖父和父亲都是受明册封的建州左卫指挥使。明嘉靖、万历年间，由于女真社会的发展，出现了统一的趋势。万历十一年（1583年），努尔哈赤以祖、父遗甲十三副起兵，开始了统一女真各部的事业。在统一女真的战争中，努尔哈赤及其兄弟子侄贝勒获利最多，势力迅速膨胀，逐渐地在他们当中产生了权力和财产之争。同时，统一战争的进行要求建州内部实现权力集中和统一指挥，满族原始部落残留下的军事民主的传统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努尔哈赤和弟舒尔哈齐之间的矛盾尖锐化起来。

舒尔哈齐是努尔哈赤的同父同母的弟弟，拥有自己的部众和财产。当时舒尔哈齐的声威、势力与努尔哈赤相近，明和朝鲜都把舒尔哈齐和努尔哈赤相提并称，认为他是建州女真中的第二号人物。万历二十三年十一月，朝鲜通事何世国随从明使进入努尔哈赤辖区，回国后报告说，先至努尔哈赤家会见，再到舒尔哈齐处，“一样行礼，”二人分别屠牛宰猪，设宴款待，赏给礼物。至于兵力，“则老乙可赤（即努尔哈赤）麾下万余名，小乙可赤（舒尔哈齐）麾下五千余名。”①这种情况当然使努尔哈赤的权力受到威胁。同时舒尔哈齐又常常不服从努尔哈赤的命令，例如在乌碣岩的战斗中，舒尔哈齐不同意努尔哈赤对乌拉的态度，放弃指挥，消极旁观，“率五百人止山下，……未能多所斩获。”②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舒尔哈齐企图率部众“到别的村去住”，③被努尔哈赤发现，拘留了舒尔哈齐，没收其财产和奴隶，并处死了一些怂恿煽动者，到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努尔哈赤就杀了舒尔哈齐。明臣王在晋、黄道周、沈国元等认为，努尔哈赤“忌其弟速儿哈赤兵强，计杀之。”④这反映了努尔哈赤与舒尔哈齐之间的权力之争已尖锐到不可调合的地步，努尔哈赤为了加强集权，清除内部的分裂势力，因而杀了舒尔哈齐，这虽然是满族统治者之间的权力之争，在客观上它却适应了对统一女真战争的需要，从而推动了统一战争进行。努尔哈赤早就想择立继位者，以减少忙碌和监督儿子治政，培养其才干，避免自己死后出现混乱。在万历四十年，努尔哈赤就令长子褚英主持政务，以便训练他的治政能力，树立威信。但褚英“不能公平地治理父汗所交付的大国，心术不正，使父汗任用共同甘苦的五大臣互不和睦而苦恼，使

淑勒昆都仑汗爱如心肝的四个儿子也苦恼起来”,⑤ 他对四个兄弟（即代善、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及五大臣多次呵斥，并说将不再如汗父那样赐给财物，四弟及五大臣密议说：“彼云汗死后，不养我等，我等之生计断绝矣。”⑥ 于是四弟及五大臣商议后，向努尔哈赤告发了褚英。努尔哈赤因此而严厉训斥褚英说：“执政的国主汗、贝勒要宽宏大量，公平地抚养国人。如果使同父的四弟、父任用的五大臣如此不睦，并使之困苦，怎么能让你执政呢?”⑦ 又说：“对汝之同母所生兄弟二子各给与部众五千户、八百牧群、银万两、勅书八十道。吾爱妻所生诸子，部众、勅书等物皆少给与矣。如此多给，并不满足，尚欲取赐与诸弟之少量物品……汝若如此持褊狭之心，则将赐汝专有之部众、牧群等等物品，尽行合于诸弟，同等分之”，⑧ 由此看来，褚英执政后，存心“褊狭”，首先在财产分配上不公，自己多取，又虐待四弟及五大臣，这样就违反了努尔哈赤的“公平地抚养国人”的意志，违反了奴隶主之间平均分配财物的原则，造成满族统治者之间的不和睦，遭到四弟和五大臣的一致反对，于是努尔哈赤对褚英执政所抱的希望也就破灭了。而褚英遭到努尔哈赤的训斥后，心中十分不满，又因努尔哈赤出征乌拉时，没派他去，因而“从那以后，父汗出征乌拉时，长子不担心父汗与大国作战的胜败，写上诅咒出征的父汗、诸弟、五大臣的咒语，对天地焚烧。”⑨ 努尔哈赤闻知后大怒，罢革其位，监于牢中。后来，“经过三年的深思熟虑，顾虑长子的存在，会败坏国家。若是怜惜一个儿子，将会危及大国、众子及大臣们。因此于乙卯年，淑勒昆都仑汗五十七岁、长子三十六岁的八月二十二日，下了最大的决心将长子处死”，⑩ 这说明努尔哈赤杀褚英是从满族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为了维护满族内部的团结和统一。

2、皇太极幽死阿敏、莽古尔泰，降黜代善。

天命十一年八月，努尔哈赤死。在死以前，努尔哈赤制定了八旗旗主“同心干国”，“共议国政”的政治体制。实际上是采取八和硕贝勒联席合议来决定国家大事。

皇太极继承汗位后，和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大贝勒共理国政。

这种四大贝勒联合执政的制度反映了满族原始氏族社会军事民主的合议制，把它移植到开始进入封建制的后金是根本行不通的。于是这种历史的必然性就通过皇太极的权利欲望和对合议制束缚汗权不能容忍而展开争夺的偶然事件来实现了。天聪四年(1630年)七月，皇太极利用二贝勒阿敏“弃滦州、永平、迁安、遵化四城”败归为口实，定阿敏罪状十六条，以“自视如君”，“心怀不轨”等罪名，将阿敏幽禁，不久阿敏病死。天聪五年（1631年）八月，皇太极与三贝勒莽古尔泰发生口角，莽古尔泰在“御前露刃”，皇太极乘机革去莽古尔泰的大贝勒衔，降为一般的贝勒，夺其五牛录的属员，罚银一万两，莽古尔泰气愤而死。天聪九年（1635年）十一月，皇太极又以代善对己不恭为名，定代善四条罪状，罚鞍马甲胄等物，银万两，借以要代善唯命是从。这样，皇太极用五年的时间，消除了威胁汗权的三大贝勒势力。

同时，皇太极还采取了一些加强汗权的措施。天聪三年，皇太极免去三大贝勒按月分掌政事的权力。天聪四年幽禁阿敏后，夺其正兰旗，开始了清代皇帝自掌三旗的局面。天聪六年（1632年）皇太极废除了“上与三大贝勒，俱南面坐”的旧制，改为唯有自己“南面独坐”⑪ 的新制，来突出汗的独尊地位。在这种汗权大大加强的情况下，天聪十年（1636年）四月，皇太极被拥戴为帝，尊称“宽温仁圣皇帝”，改国号为大清，年号崇德。从此，满族社会的政治体制有了一个很大的变化，皇权初步确立，四大贝勒按月分值的局面从此结束，

这对满族社会的发展来说是一大进步。

3、多尔衮与豪格之争，顺治即位。

皇太极虽然确立了皇权，废除了四大贝勒轮流执政，但八旗旗主仍各自拥有相当权力。皇帝除了自将的三旗（镶黄、正黄和正兰）以外对其他五旗（正红、镶红、正白、镶白和镶兰）仍不能直接统治，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的体制依然存在，所以加强皇权与维护贝勒分权的斗争仍在继续。

崇德八年（1643年）皇太极死去。满族贵族内部原来掩盖着的矛盾表面化了。即“先帝上宾，诸王兄弟，相争为乱，窥伺神器”。⑫

当时，主要是以皇太极长子豪格为首的两黄旗势力和以多尔衮为首的两白旗势力发生了尖锐的对立。两白旗坚决反对豪格嗣帝位，说：“若立肃亲王（豪格），我等俱无生理，……”⑬而拥戴本旗首领多尔衮，英郡王阿济格、豫郡王多铎劝多尔衮即帝位。“皇上即位时，英王、豫王跪劝睿王当即大位，汝不即位莫非畏两黄旗大臣乎？……我等亲戚咸愿王即大位也”。⑭

两黄旗一定要皇太极的儿子继位，声称：“先帝（皇太极）有皇子在，必立其一”，⑮“两旗大臣（两黄旗），原誓立肃亲王为君”，⑯“当国忧时，图尔格、索尼、图赖、锡翰、巩阿岱、鳌拜、谭泰、塔瞻八人，往肃王家中，言欲立肃王为君”⑰掌握镶兰旗的郑亲王济尔哈朗也倾向于立豪格，礼亲王代善也以豪格为“帝之长子，当承大统。”⑱以至于诸王于崇政殿商量继统问题时，“两黄旗大臣盟于大清门，令两旗巴牙喇兵张弓挟矢，环立宫殿……索尼及巴图鲁鄂拜首言立皇子”。⑲

由此可见，当时两黄旗与两白旗的尖锐对立已达到箭拔弩张、一触即发的程度。在礼亲王代善会集诸王贝勒议定继统的会上，当两方争执不下时，多尔衮提出了立皇太极的第九子，年仅六岁的福临为帝的折衷方案，得到了诸王的赞同，接着“诸王贝勒公议，以和硕郑亲王济尔哈朗、和硕睿亲王多尔衮辅理国政”。⑳这样对两白旗来说，立幼不立长，便于日后对政权的控制，多尔衮虽没当上皇帝，但因福临年幼，权力自然落在有辅政名义的精明强干的多尔衮手中。对两黄旗来说，福临总还是皇太极的儿子，两黄旗仍是“天子自将之旗”，无论在权力上、体面上，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于是旗主之间的矛盾暂时得到缓和，避免了一场满族内战。

二、入关后满族贵族内部的斗争

入关后，满族贵族建立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更直接地接触到汉族地区的封建政治、经济和文化，其社会制度发生了更加深刻的变化，其带进关来的一些奴隶制和氏族社会的一些残余逐渐地被消除，但这是经过极其激烈的斗争才实现的。这一时期，即入关后至雍正，满族贵族内部的斗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两白旗与两黄旗斗争的继续。

顺治即位后，两白旗与两黄旗的矛盾并没有解决。多尔衮摄政后，宣布正兰旗暂拨归摄政王，等顺治亲政后再归还，这样多尔衮就拥有正白、镶白和正兰三旗，实力大增。而“凡一切政事及批票本章，不奉上命，概称诏旨，擅作威福，任意黜陟”。㉑同时，多尔衮又采取多种手段打击、屠杀异己者，他首先打击的是他的政敌豪格。顺治元年（1644年）四月，正黄旗都统何洛会（原豪格的部下，后投靠多尔衮）向多尔衮讦告豪格“诋诽睿亲王且将谋

乱，下法司鞫实，削肃亲王爵，杨善等四人并弃市”。[22] 多尔衮把两黄旗大臣的家产给他，并授予一等轻车都尉世职。顺治五年（1648年）多尔衮又以微罪为口实，将豪格幽禁致死。顺治四年（1647年），多尔衮又把曾经拥戴过豪格的济尔哈朗革去亲王爵，降为多罗郡王，罚银五千两，罢辅政。不久又把他的同母弟、镶白旗旗主多铎封为“辅政叔德豫亲王”来代替济尔哈朗，并企图把多铎作为自己的继任者，但多铎不久死去。多尔衮还削弱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罢诸王兼理部务，以各部事务由尚书掌管而听命于摄政王，从而把皇太极以来的中央集权，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顺治七年（1651年）十二月多尔衮死，顺治亲政，政局大变。此时，地位和权力仅次于多尔衮的豫王多铎已先死，英王阿济格立即被圈禁、赐死。两白旗失去了首领，在两黄旗（顺治）和镶兰旗（济尔哈朗）的联合反攻下，居于劣势。顺治八年二月，追治多尔衮罪，“削爵，黜宗室，籍财产入官。”多尔衮重用的五公大臣，有的倒戈反噬，如“八年二月王近侍苏克萨哈、詹岱首讦王；”有的以“党附”多尔衮的罪名，或处死，或贬等。如顺治九年三月，杀五大臣拜伊图、巩阿岱、锡翰、席纳布库、冷僧机，这五大臣都是两黄旗都统，后来投奔多尔衮的，顺治说他们：“背朕迎合睿王以乱国政”。[23] 原来讦告豪格的何洛会被磔死，刚林、祁充格论死，范文程革职留任。

这场宫廷政变使政治上保守的济尔哈朗、鳌拜的势力抬头，济尔哈朗要求顺治帝“效法太祖太宗”，与诸王贝勒“讨论政事得失”，并以祖先“常恐后世子孙弃淳厚之风，治习汉俗”[24] 的训诫来提醒顺治帝，这表现了保守势力企图维护满族亲贵的特权和抵制汉族文化的努力。但清朝要统治全中国，就要适应汉族地区先进的经济文化，这一总的趋势已非保守势力所能扭转。特别是顺治帝，对汉族文化有较深的了解，他不顾满族大臣反对，仍重用汉族官吏，提倡汉族文化，继续进行内政、司法、财政方面的调整和改革。使清朝沿着进一步封建化的轨道前进。

2、康熙亲政捉鳌拜

一六六一年顺治帝死，其第三子玄烨继位，即康熙帝。康熙即位时，年仅八岁，由索尼（正黄旗）、遏必隆（镶黄旗）、苏克萨哈（正白旗）、鳌拜（镶黄旗）四大臣辅政。四大臣都是功臣贵戚，并非爱新觉罗的宗室。

这时，在清统治机构中皇帝集权与贵族分权的斗争，进一步封建化与保守倒退势力的斗争仍在继续。不过，这场斗争已不再在八旗相互之间，因为多尔衮死后，顺治将正白旗并入上三旗，下五旗的力量已大大削弱，不可能与上三旗相违抗，而是缩小到上三旗内部，表现为皇帝与辅政大臣之间的斗争了。

在四个辅政大臣中，索尼年老不管事，遏必隆和鳌拜结成一党，大权在握。苏克萨哈与鳌拜意见不合，但势力单薄。

鳌拜代表着勋旧大臣、积功战将中的保守顽固势力。他在皇太极时开始任护军校，随军征朝鲜有功优叙晋三等男。顺治元年入关灭明有功晋一等子。顺治八年自以“忤睿亲王意，致屈抑战功，讼于上”晋二等功，授领侍卫内大臣。实际上他是直接参与谋立豪格的“与护军统领图赖等六人私结盟誓”的守旧集团重要人物。

在四大臣中，鳌拜事事凌驾于其他辅政大臣之上，“班行章奏鳌拜旨前列”。顺治死时，鳌拜等人篡改顺治遗诏，给顺治罗列了十四条罪状，其中有两条是：

“自亲政以来，纪纲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谟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

且渐习汉俗，于淳朴旧制，日有更张……是朕之罪一也”。㉕这一条明显地提出要原封不动地保持满族在入关前早期的反映奴隶制经济的政权组织、用人行政和风俗习惯，反对汉化，也就是反对封建化。

“满洲诸臣，或历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托，尽厥猷为，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国，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为戒，而委任汉官，即部院印信，间亦令汉官掌管，以致满臣无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㉖这一条坚决要求重用满臣，反对信任汉官。他们反对信用汉官，就是要恢复满族贵族的奴隶主专政。

从康熙元年到八年期间，也就是四大臣辅政期间，总的政策倾向是延缓了封建化的进程，努力保存满族的旧制度、旧传统。举例如下：

（1）皇权辅政大臣权力之争

鳌拜利用玄烨年幼，大权独揽，专横跋扈，广植党羽，排除异己，“文武各官，尽出伊门”，㉗“党比营私，凡事即家定议，然后施行”，㉘甚至把官员给康熙皇帝的奏疏，私自带回去同心腹亲信商议。鳌拜还经常在康熙面前“施威震众”，多次背着康熙“出矫旨”，俨然成了清朝的太上皇。

（2）鳌拜继续推行反动的圈地令。

清初实行圈地政策后，到康熙初年已经过了二十多年。在此期间，满族各旗在所圈占的土地上已经定居下来，汉族劳动人民又开垦了不少新地。康熙五年（1666年），鳌拜提出：多尔衮在圈地时偏袒所属的正白旗，将正白旗安置在北京东北永平府一带，而将鳌拜所属的镶黄旗移住保定、河间、涿州，这不符合祖宗规定的“八旗自有定序”的原则，要求和正白旗换地，如果土地不足，“别圈民地补之”。这不仅是在上三旗内挑起争端，而且是企图乘机再次掀起圈地高潮。辅政大臣苏克萨哈、户部尚书苏纳海、直隶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都反对换地。朱昌祚、王登联奏称：“旗地待换，民地待圈，皆抛荒不耕，荒凉极目，函请停止”，㉙鳌拜大怒，将苏纳海、朱昌祚、王登联三人绞死。这次换地，共迁移镶黄、正白二旗的壮丁六万余人，圈换土地三十一万余垧，严重地破坏了生产,使大批人民失去土地,生活无着，并且也激化了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康熙六年（1667年）康熙亲政，鳌拜强迫康熙下令绞死了苏克萨哈。

鳌拜还宣扬“率祖制，复旧章”，凡事都要遵照“太祖太宗例行”，撤销从明朝沿袭来的内阁制度和翰林院，恢复关外时代的内三院，并对吴三桂等地方分裂割据势力采取纵容和置之不理的态度。

但是，这种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趋势不可能长久维持，此后，康熙逐渐长大成人，为了恢复经济，安定秩序，巩固统治，又不得不顺应历史的发展，回到顺治的轨道上来，于是康熙和鳌拜集团之间的矛盾便不可避免地爆发了。

康熙八年（1669年）五月，康熙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智擒鳌拜，宣布其三十条罪状，将其永远圈禁，并除掉了他的党羽，取得了对守旧势力的一次胜利。接着，康熙立即宣布永仃圈地、平反苏克萨哈案件等，开始了清代政治史上新的一页。

此后，由于清除了鳌拜保守势力，搬开了阻碍满族进一步封建化的绊脚石，康熙才顺利地取得了平定三藩叛乱、统一台湾、反击沙俄的侵略、消灭噶尔丹叛国集团，以及减轻赋税、治理黄河、淮河、兴修水利等政绩，把封建的政治、经济推向一个高峰。

3、雍正兄弟间的残酷斗争

康熙共有二十三个儿子，在他晚年就结成好几个朋党，互相争斗，都企图夺取皇位：

以允礽为首的皇太子党权势倾人，允礽曾两次被册立为太子，两次被废。他们企图不等玄烨死就夺取皇位。玄烨说：“未卜今日被鸩，明日遇害，昼夜戒慎不宁”。㉚

以允禩为首的皇八子党，包括皇九子允禟、十子允䄉、十四子允禵，对雍正威胁最大，他们曾一度由于结交大臣，势力骤升，但后来也一败涂地。

以胤禛（雍正）为首的皇四子党，内交隆科多，外倚年羹尧，采取了谋父、逼母、弑兄、屠弟等残酷手段，登上了皇位，集大权于一身。雍正用五、六年时间，比较彻底地消除了异己力量；将允禩、允禟“削籍离宗，革去黄带子”，进行“圈禁”，将允禩改名为“阿其那”，允禟改名为“塞思黑。”后来又将二人秘密处死。此外还将允䄉、允禵、允禔禁锢起来。又兴年、隆之案，将年羹尧赐死，隆科多“永远禁锢”。从而大大地加强了皇权。从此以后，不仅下五旗旗主没有与皇帝抗衡的力量，就是皇室内部也很难结成朋党了。

雍正元年，允禛采取将建储密封收藏于乾清宫中正大光明匾额之后的办法解决继统问题，嗣君便完全由皇帝生前一手决定，再没有“议立嗣君”或觊觎皇位的局面了。允禛撰写《朋党论》说：“……为人臣者义当惟知有君，惟知有君，则其情固结而不可解……朕愿满汉文武大小诸臣，合为一心……而尽去其朋比党援之积习……”。㉛

从天命元年建立八旗旗主共治国政到雍正初年，满族经过了一百五十年时间，其间正如恩格斯在论述欧洲封建国家统治者内部斗争时提出的那样：“充满着一大串背叛性杀害、纵毒、阴谋诡计和种种卑鄙行为”。到雍正时才彻底扫除了八旗旗主的分权，形成了“天无二日，民无二主”的“乾纲独断”的极端君主专制制度。

---

① 《朝鲜宣祖实录》卷六九。
②⑪⑫ 《清太祖实录》卷三、卷七、卷十。
③ 重译《满文老档》太祖一、卷一。
④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总略；沈国元《皇明从信录》；黄道周《建夷考》。
⑤⑦⑨⑩ 重译《满文老档》太祖一，卷三。
⑬⑭⑮⑯⑰⑳㉑㉕㉖㉛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二、卷六十三、卷六十三、卷五十六、卷五十六、卷二、卷五十三、卷一四四、卷一四四、卷二十二。
⑱ 《沈阳状启》癸未年八月二十六日。
⑲ 《清史稿》列传三十六，《索尼传》。
㉒ 《清史列传》，《何洛会》。
㉓ 王先谦：《东华录》顺治十八年。
㉔ 《清史稿》列传二，《济尔哈朗传》。
㉗ 《康熙政要》卷十四。
㉘ 《清史稿》列传三十六，《鳌拜传》。
㉙ 《东华录》康熙六。
㉚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三。